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0,521,138.1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 174,187,47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418,747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公司 2025 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.06%。半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3,135,626.47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0,554,374.07 元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.38%

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80,174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